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81 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假设	12
七、评估依据	1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7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评估价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为前提。

三、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为保密文件，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许可，不得拷贝、复制、分发、传送第三方或公开。

五、我们对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81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铸造公司”), 被评估单位为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嘉远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山嘉远公司股权, 为此需要对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霍山嘉远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按照霍山嘉远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 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71.01 万元、130,328.93 万元和 2,042.08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霍山嘉远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32,371.01 万元，评估价值 132,354.71 万元，评估减值 16.30 万元，减值率为 0.01%；

负债账面价值 130,328.93 万元，评估价值 130,328.93 万元；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042.08 万元，评估价值 2,025.7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评估减值 16.30 万元，减值率为 0.8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流动资产	1	3,614.50	3,614.50	-	-
非流动资产	2	128,756.51	128,740.21	-16.30	-0.01
固定资产	3	112,805.39	112,789.10	-16.30	-0.01
无形资产	4	15,951.11	15,951.11	-	-
资产总计	5	132,371.01	132,354.71	-16.30	-0.01
流动负债	6	130,328.93	130,328.93	-	-
负债总计	7	130,328.93	130,328.93	-	-
净资产	8	2,042.08	2,025.78	-16.30	-0.8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九、特别事项说明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92,519.29 m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已由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至霍山嘉远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5 号	办公大楼		2011-12	m ²	15,490.27	80,865,515.13	69,759,940.91
2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8 号	仓储二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15,769.35	42,902,451.47	41,619,894.47
3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9 号	仓储一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15,769.35	44,884,306.59	43,556,786.99
4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8 号	第二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12,316.05	35,766,180.06	33,591,314.78
5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9 号	第三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7,449.95	22,374,768.31	20,835,291.30
6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7 号	第四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46,236.49	138,213,742.95	138,213,742.95
7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6 号	第五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37,712.13	109,927,705.30	106,858,892.70
8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7 号	第一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9,834.21	29,550,016.52	27,372,418.54
9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4 号	3#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4,034.97	29,725,937.61	29,725,937.61
10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3 号	4#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3,012.42		
1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2 号	5#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1,899.85		
12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50 号	主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22,994.25	69,165,221.26	62,989,197.71
13	合计					192,519.29	603,375,845.20	574,523,417.96

3、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29,937.24 m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已由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至霍山嘉远公司：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霍国用(2008)第1100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70,000.09	51,170,030.00	51,170,030.00
2	霍国用(2008)第1101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41,332.95	42,541,220.00	42,541,220.00
3	霍国用(2008)第1102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48,184.20	44,603,440.00	44,603,440.00
4	霍国用(2010)第652号	霍山县衡山镇沛河西路南侧	2010-02	工业	出让	70,420.00	21,196,420.00	21,196,420.00
						529,937.24	159,511,110	159,511,110

4、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0,223.34 m²）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第六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2/12/31	14,275.00	47,336,673.68	46,108,360.28
公司大门楼及桥涵	钢结构	2011/12/31	90.00	10,541,211.92	10,240,088.72
污水处理站	钢混	2011/12/31	30.00	1,194,603.65	1156103.25
机修房	钢混	2011/12/31	80.00		
幼儿园	钢结构	2011/12/31	665.30	609,128.16	609,128.16
职工食堂	钢结构	2011/12/31	470.00	1,021,735.54	998,543.54
磷化车间	钢混	2011/12/31	900.00	81,741,04.00	8,174,104.00
主车间主控楼	钢混	2011/12/31	3,713.04		
合计			20,223.34	68,877,456.95	67,286,327.95

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建筑物产权声明”，该资产的产权归属霍山嘉远公司所有，并声明尽快办理权证，由此产权瑕疵造成的相关后果由霍山嘉远公司承担。此次评估中，其建筑物面积仅按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和评估人员现场测量确定面积进行评估测算。其准确面积以专业测绘机构测绘结果或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面积为准。报告使用人应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截至评估基准日，霍山嘉远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未予考虑：

(1)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仓储一、二车间房产 31,538.70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8、20160739 号）及 70,4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10）第 652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2)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金一、金二、金三车间房产 29,600.21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7、103848、103849 号）及 318,184.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08）第 1100、1102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3)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办公楼、金四、金五车间房产 99,438.89 平方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41525201200019、341525201200020、341525201207120101、341525201207120201 号）及 141,332.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08）第 1101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6、本次申报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中购置价为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

7、根据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前，因借款需要办理过户，其借款利息由原借款人承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短期借款利息。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81 号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铸造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嘉远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 96 号
4.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6.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30 日
7. 营业期限：200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7367XM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采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

术船舶零部件，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机车车辆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钴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4. 法定代表人：韩世凯
5. 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圆整
6.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
7. 营业期限：2006 年 0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09 月 26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NOUA58P(1-1)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采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机车车辆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钴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霍山嘉远公司设立

2016年10月28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衡达验字（2016）第011号），霍山嘉远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其中1000万元货币资金由股东分期于2018年9月19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1000万元，截止10月28日由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占初始注册资本的98.04%，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截止评估基准日，霍山嘉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0	1,020	100
合计		1,020	1,020	100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山嘉远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霍山嘉远公司经审计的拟出资涉及的相关资产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照霍山嘉远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2,371.01万元、130,328.93万元和2,042.0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3,500.00
二、非流动资产		128,756.51
其中：固定资产	112,805.39	112,805.39
无形资产		15,951.11
资产总计		132,371.01
三、流动负债		130,328.93
负债合计		130,328.93
股东权益合计		2,042.08

主要资产情况：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由存放于徽商银行霍山衡山路支行的账户余额组成。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500.00 万元，系信用证保证金。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246.20 万元，账面净值 91,246.20 万元。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位于霍山潜台路霍山嘉远公司的厂区内。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4 项，主要为办公大楼、仓储车间、金加工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212,742.63 m²，主要建于 2010—2012 年，主要结构为钢混结构、钢结构等，设计、施工质量较好，日常进行维护和管理，装饰水平较好；构筑物 28 项，主要为道路、围墙、绿化等。建于 2010—2011 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时，除金六车间、主车间主控楼等（建筑面积合计 20,223.34 m²）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均已取得房产证。

另据了解，霍山嘉远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未予考虑：

(1)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仓储一、二车间房产 31,538.70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8、20160739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2)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金一、金二、金三车间房产 29,600.21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7、103848、103849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3)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办公楼、金四、金五车间房产 99,438.89 平方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41525201200019、341525201200020、341525201207120101、341525201207120201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559.19 万元，账面净值 21,559.19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416.08 万元，账面净值 21,416.08 万元。主要为车床、起重机、R9 米二机二流不锈钢连铸机、连铸水处理系统、日本数控车削中心、履带板感应淬火机床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均分布于霍山嘉远公司厂区内。

2) 车辆账面原值 99.89 万元，账面净值 99.89 万元。主要为奥迪轿车 1 车辆，位于霍山嘉远公司厂区内。

3)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3.22 万元，账面净值 43.22 万元。主要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均分布于霍山嘉远公司的办公场所内。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5,951.11 万元，主要为 4 宗出让的工业用地，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霍国用（2008）第 1100、1101、1102 号、霍国用（2010）第 65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29,937.25 平方米，分别位于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霍山县衡山镇沛河西路南侧。

另据了解，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 529,937.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10）第 652 号、霍国用（2008）第 1100、1101、1102 号）在评估基准日已设

定抵押权，为被评估单位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

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公司法》、《合同法》等；
- 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 2、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
- 3、《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4、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建造合同资料等；
- 5、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 7、《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 8、企业提供的项目预决算资料；
- 9、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取得的资料；
- 10、建筑安装合同、协议，大型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协议及发票；
- 1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 12、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单位拟对外投资提供公司出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

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委估资产为部分资产及负债，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霍山嘉远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资产净额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一）流动资产

1、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影响股东权益的大额未达账款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由于基准日账面所显示的应收账款单位信用较好，经营正常，无风险，故本次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筑物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因此根据待估建筑物的用途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工程综合造价

a. 能够取得完整的合同或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

对于能够取得完整的合同或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本次评估采用定额系数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的合同或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依据,结合类似建(构)筑物相关数据,按现行价格测算确定综合物价调整系数,最终确定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

b. 无法取得完整的合同或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

对于无法取得完整的合同或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编曲预算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主要有前期工程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收费等。

③资金成本

按正常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年贷款利率及平均占用资金的 50% 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对房屋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和完好分值率法来确定的。

A、年限法

参照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年限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内部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以百分制评分，打出完好分值率；最后，对三个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该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各分部得分×权重比例+装修部分各分部得分×权重比例+建筑设备部分得分×权重比例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完好分值率×60%。

2、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常用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故本次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自身购置价格（不含税）、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验车费、牌照费等）。对进口设备首先应注意符合替

代性原则，查找国内有无替代设备。在没有替代设备的前提下，对可直接得到该设备的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不含税价格来确定重置价值。对无法直接询得价格的设备，可采用类比设备的同期或近期外币购置价（FOB 或 CIF）统一换算为评估基准日的 CIF 价乘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值，即得相应设备的人民币现行购置价（CIF）；再加上以下费用：银行财务税、外资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等，即可确定其重置价值。

①购置价（含税）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④设备基础费

大型设备基础按相关土建方法计算费用或者根据机械工业企业设备基础费率指标确定。

⑤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设计费、环评费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

⑥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慧聪汽车商情网》、查询《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月刊等

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

2)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勘察成新率）/2

其中：

①理论成新率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第一个公式一般用于经济寿命年限期内的设备，第二个公式一般用于超期服役的设备）

②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有关资料，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R1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R2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R3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R1,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R2)$

②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成新率 $R4$ 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鉴定、了解评估对象的现存技术状况、利用率、负荷率、工作环境、运行能力、磨损程度、大修和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经过综合分析打分，得出实际分数，确定出车辆的技术鉴定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R 的确定

对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R = \text{理论成新率 } R3 \times \text{权数}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R4 \times \text{权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由于待估宗地位于霍山县城区基准地价三级地范围内，该县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10年1月1日根据国土资厅发〔2015〕12号第二条“基准地价每3年应全面更新一次；超过6年未全面更新的，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不再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随着霍山经济的快速发展，待估宗地区域范围内近三年没有出让案例，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6.1.4“比较实例数量应达到3个以上（含3个），且估价期日距比较实例的交易日原则上不超过3年”，故未采用市场法；待估宗为工业用地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因此评估师结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工业用地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本次对委估宗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也称成本逼近法。以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成本一般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计算公式为：

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三)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评估，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 2、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 6、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 1、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 2、撰写评估报告；
- 3、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4、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 5、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方意见后，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霍山嘉远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32,371.01 万元，评估价值 132,354.71 万元，评估减值 16.30 万元，减值率为 0.01%；

负债账面价值 130,328.93 万元，评估价值 130,328.93 万元；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042.08 万元，评估价值 2,025.7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评估减值 16.30 万元，减值率为 0.8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流动资产	1	3,614.50	3,614.50	-	-
非流动资产	2	128,756.51	128,740.21	-16.30	-0.01
固定资产	3	112,805.39	112,789.10	-16.30	-0.01
无形资产	4	15,951.11	15,951.11	-	-
资产总计	5	132,371.01	132,354.71	-16.30	-0.01
流动负债	6	130,328.93	130,328.93	-	-

负债总计	7	130,328.93	130,328.93	-	-
净资产	8	2,042.08	2,025.78	-16.30	-0.8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霍山嘉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92,519.29 m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已由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至霍山嘉远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5 号	办公大楼		2011-12	m ²	15,490.27	80,865,515.13	69,759,940.91
2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8 号	仓储二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15,769.35	42,902,451.47	41,619,894.47
3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9 号	仓储一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15,769.35	44,884,306.59	43,556,786.99
4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8 号	第二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12,316.05	35,766,180.06	33,591,314.78
5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9 号	第三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7,449.95	22,374,768.31	20,835,291.30
6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7 号	第四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46,236.49	138,213,742.95	138,213,742.95
7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6 号	第五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1-12	m ²	37,712.13	109,927,705.30	106,858,892.70
8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7 号	第一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9,834.21	29,550,016.52	27,372,418.54
9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4 号	3#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4,034.97	29,725,937.61	29,725,937.61
10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3 号	4#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3,012.42		
1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1922 号	5#公租房	钢筋混凝土	2011-12	m ²	1,899.85		
12	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50 号	主车间	钢结构	2010-11	m ²	22,994.25	69,165,221.26	62,989,197.71
13	合计					192,519.29	603,375,845.20	574,523,417.96

3、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29,937.24 m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已由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至霍山嘉远公司：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霍国用(2008)第1100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70,000.09	51,170,030.00	51,170,030.00
2	霍国用(2008)第1101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41,332.95	42,541,220.00	42,541,220.00
3	霍国用(2008)第1102号	霍山县衡山镇潜台路西侧	2008-10	工业	出让	148,184.20	44,603,440.00	44,603,440.00
4	霍国用(2010)第652号	霍山县衡山镇沛河西路南侧	2010-02	工业	出让	70,420.00	21,196,420.00	21,196,420.00
						529,937.24	159,511,110	159,511,110

4、霍山嘉远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0,223.34 m²）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第六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12/12/31	14,275.00	47,336,673.68	46,108,360.28
公司大门楼及桥涵	钢结构	2011/12/31	90.00	10,541,211.92	10,240,088.72
污水处理站	钢混	2011/12/31	30.00	1,194,603.65	1156103.25
机修房	钢混	2011/12/31	80.00		
幼儿园	钢结构	2011/12/31	665.30	609,128.16	609,128.16
职工食堂	钢结构	2011/12/31	470.00	1,021,735.54	998,543.54
磷化车间	钢混	2011/12/31	900.00	81,741,04.00	8,174,104.00
主车间主控楼	钢混	2011/12/31	3,713.04		
合计			20,223.34	68,877,456.95	67,286,327.95

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建筑物产权声明”，该资产的产权归属霍山嘉远公司所有，并声明尽快办理权证，由此产权瑕疵造成的相关后果由霍山嘉远公司承担。此次评估中，其建筑物面积仅按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和评估人员现场测量确定面积进行评估测算。其准确面积以专业测绘机构测绘结果或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面积为准。报告使用人应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截至评估基准日，霍山嘉远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未予考虑：

(1)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仓储一、二车间房产 31,538.70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60738、20160739 号）及 70,4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10）第 652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2)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金一、金二、金三车间房产 29,600.21 平方米（权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 103847、103848、103849 号）及 318,184.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08）第 1100、1102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3)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办公楼、金四、金五车间房产 99,438.89 平方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41525201200019、341525201200020、341525201207120101、341525201207120201 号）及 141,332.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霍国用（2008）第 1101 号）为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6、本次申报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中购置价为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

7、根据安徽永固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前，因借款需要办理过户，其借款利息由原借款人承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短期借款利息。

8、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资产净额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

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1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2、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4.50	3,614.50	-	-
非流动资产	2	128,756.51	128,740.21	-16.30	-0.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112,805.39	112,789.10	-16.29	-0.01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15,951.11	15,951.11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32,371.01	132,354.71	-16.30	-0.01
流动负债	21	130,328.93	130,328.93		-
非流动负债	22	-	-		
负债总计	23	130,328.93	130,328.93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042.08	2,025.78	-16.30	-0.80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共2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144,971.45	36,144,971.45	-	-
2	货币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989,970.85	989,970.85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155,000.60	155,000.6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565,050.00	1,287,402,080.00	-162,970.00	-0.01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1,128,053,940.00	1,127,890,970.00	-162,970.00	-0.01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159,511,110.00	159,511,110.00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1,323,710,021.45	1,323,547,051.45	-162,970.00	-0.0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表2共2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03,289,265.68	1,303,289,265.68	-	-
36	短期借款	1,075,000,000.00	1,075,000,000.00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39	应付账款	40,770,104.03	40,770,104.03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8,001,605.39	8,001,605.39	-	-
42	应交税费	-	-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129,517,556.26	129,517,556.26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1,303,289,265.68	1,303,289,265.68	-	-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20,755.77	20,257,785.77	-162,970.00	-0.80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1.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方承诺函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6、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 7、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6、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 7、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出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目录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分类汇总表	31
2、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34
3、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34
4、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30110



姓名: 王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929197407200728

机构名称: 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9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验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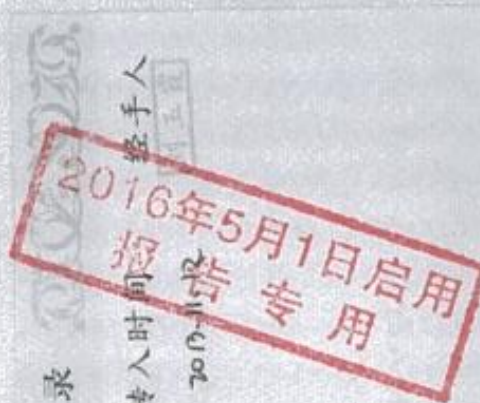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检验
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所转

转入时间

转入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永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4197011206037

机构名称: 捷安华诚(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H050009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1月1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2010年2月26日



经手人

转入时间

2012-8-7

机构名称

北京捷安华诚(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8-7

2013-3-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



2016年5月1日起启用
报告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3]24号
证书编号：0731019001

序列号：000126

发证时间：



一月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20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4302020

发证时间: 2010年2月11日

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4月 13日